

# 從劉曉波獲獎說起

10月8日，挪威諾貝爾委員會將2010年度和平獎頒發給中國異見人士、《零八憲章》起草者劉曉波，成為香港多數報紙頭條新聞，轟動一時。各界人士都認為劉曉波榮獲諾貝爾和平獎，意義重大，對中國大陸自由民主運動，特別是對促進中共言論出版自由，將有更大影響。

據諾貝爾委員會的決定，授給和平獎予劉曉波，是「表揚他長期以來在中國用非暴力方式爭取基本人權」的功績，這也是諾貝爾獎設立這個近百年歷史的獎項的「遺願」，也是作為第一位中國公民獲獎的劉曉波，實至名歸，獎有應得。

劉曉波之殊榮，並非倖致。他作為一個有良心、有抱負、有承擔的知識份子，八九「六四」民運開始，就放棄在外國講學，及時返回北京直接參與天安門四君子絕食，支援學生民主運動，從此不顧個人安危、家庭生活，先後被通緝、坐牢，繼續參與維權運動，寫作文章批評政府，維護言論新聞自由，直至起草《零八憲章》，要求修改憲法，保障人權民主，並且獲得國內300多位學者專家，各界名人簽署支援。最後，當局羅織罪名，搜出過去六篇舊作做為證據，以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名，判處劉曉波十一年徒刑。

把劉曉波關進牢獄，反而激發更大的民運抗爭。劉曉波的判決，僅以六篇舊作為所謂證據，從法理觀點分析，完全是屬於思想言論，並未涉及暴力行為，也從未觸及「明顯和現存的危險」原則，純粹是「思想言論」問題；這方面，中國刑法也白紙黑字規定思想言論無罪，只有把思想言論化為具體行動才有罪。劉曉波的判決，完全是「以言入罪」，欲加之罪，何患無辭。

另外，從諾貝爾委員會的決議詞句「表揚他長久以來在中國用非暴力方式爭取基本人權」看來，肯定他是「用非暴力方式」爭取基本人權。倘若劉曉波是在六篇文章中曾用「暴力

行動」煽動顛覆，諾貝爾委員會也不致於授他以和平獎，否則不是違反諾貝爾的遺願！

無論如果，中共司法當局赤裸裸地以言入罪，把劉曉波投入監獄，在國內外人民眼前扼殺「言論自由」，好睇，公道自在人心；歷史悠久，地位崇高，影響國際的挪威諾貝爾委員會，將最高榮譽的諾貝爾和平獎，頒發給劉曉波，終於給他一貫以非暴力方式爭取言論自由，爭取基本人權的功績予表揚肯定，為後世建立表率。

## 闡述「言論自由」

說及「言論自由」，筆者在9月5日應邀參加香港電台《城市論壇》30周年慶典，並出席當日舉行的《城市論壇》所舉行的同是言論自由的講座，有四名嘉賓劉夢熊、麥燕庭、劉銳紹及陳健民參加，討論非常熱烈，電視已有直播，此處不贅。

討論「言論自由」，茲事體大，十分抽象。

筆者認為，必須從細節上面展開對言論自由的論述，才能觸及核心和全面。有道是，魔鬼在細節裡。具體來說，筆者認為，必須從下列三方面闡述言論自由，始可有個正面的認識。

- 一、人人有自由發言權；
- 二、新聞自由報導權；
- 三、政府權力應受制約。

人們往往誤解前面兩個細節，擔心其自由發言權和自由報導權是「絕對自由」，不受限制，什麼都可以亂談，整天喊打喊殺，天下就大亂了。

無論是法西斯主義專制獨裁政權，包括前蘇聯史達林共產政權，或者今日最民主自由的美國，自由都是有限制的，不存在「絕對自由」。因此，一談到言論自由，往往被套上「絕對自由」的悖論，一槍扼殺。



既然世界上不存在「絕對的言論自由」，筆者認為，各國對言論自由是有限制的，問題就在於這種限制合理不合理。絕大多數公眾是否可接受，是否符合民主原則，是否符合世界潮流、普世價值，符合聯合國人權公約原則的。不過，香港在這方面還得迎頭趕上去。

至於第三項有關政府權力限制問題，近年來已成為統治者與被統治者長期爭論和鬥爭的主題，其中也有一個最大誤解，以為江山是老子我打下的，寶座應該由我坐；或者百姓既然選舉我執政、統治國家，我的權力最大。中國人所說的父母官麼，天下無不是父母，政府權力大過天，任所欲為，老百姓不能說「不」，說「不」就是叛亂顛覆，就是反中亂港，該槍斃，當然這是錯誤的。

港人明白，政府權力不能無限制，因此民主國家的政府都稱為「有限政府」，意即權力要受到限制。政府權力往往過大，甚至濫用權力，所以學者專家都極力主張，要將權力太大的政府「關進籠子裡去」。政府官員權力越大，越容易產生腐敗，正如英國勳爵阿克頓所說：絕對的權力產生絕對的腐敗。

## 「有限政府」以憲法治國

我們談論言論自由為什麼牽延到政府權力的限制呢？因為人民沒有發言權、言論不自由、新聞報導不自由，都是受到政府不合理的限制和干涉。我們的憲法和基本法，都白紙黑字地規定言論自由和新聞報導自由（當然不是絕對的自由），只因政府超越權力，濫用權力，對一切批評政府或官員的言論，對揭發暴露政府腐敗或黑暗弊端的新聞，對一切不願意傾聽的老百姓的聲音信息，就濫用權力打壓限制憲法和基本法所規定的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。

因此，要有言論自由，先要有百姓自由發言權，其次要有新聞自由報導權，而最重要的是政府管制言論、管制新聞自由的權力要有限制。限制在憲法和基本法所允許的範圍內。

有限政府是一個現代憲政名詞。憲政也是近代第一個美國憲法誕生之後才形成的完美政治制度，乃指以憲法治國的意思。因此，有限政府是指一個政府自身在規模、取態、權力和行為方式上都受憲法和法律的制約。根據立憲政府的根本思想、政府的權力是人民所賦予的，政府的權力如果漫無邊際放縱擴展，就會產生腐敗。因此，限制政府權力是憲政體制的核心任務。

憲政政府只享有人民同意授予它的權力並只為了人民同意的目的，而這一切



又受制於法治。憲政的基本問題就是立憲和限制的問題。因此，人們有一個誤解，以為憲法所關注的是政府能做什麼，但實際上，憲法所關注的應是政府不能做什麼。不論一個政府的組織形成如何，都不得存在不受限制的最高權力。

控制政府無疑必要有其他防備方法，也即是有一套配套機制。這套配套機制，就是憲政的另一個重要內容，簡言之，就是分權制衡機制，也就是三權分立問題。

三權分立，也就是立法、行政、司法三權互相配合，互相制約的機制。特別是，司法機關有權對立法、行政機關的行為進行公正的審查，也即是憲法上的違憲審查制度，香港稱為「司法覆核」，才能達到徹底制約政府權力的目的。劉曉波獲獎影響深遠，終將促進中國言論自由，開放報禁，有期可待。至於有關三權分立問題，涉及法治和司法獨立問題，茲事體大，容後有機會才論述。

【-】王友金  
中國政法大學客座教授